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6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設置種族歧視申訴系統資訊，並於每年1月10日前將前1年度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2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660號函檢送114年8月1日「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1場）」主席指示事項，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9月2日委台權研字第1144131243號函送該會對於「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書面意見辦理。
- 二、為確保人權之平等及自由行使，避免因國情不同與語言障礙，致有房屋租賃歧視情事發生，貴會倫理規範已明定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租服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為落實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設置中英文併列之種族歧視申訴系統資訊（如申訴專線或電子信箱），並於每年1月10日前將前1年度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依附表格式填妥函報本部。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加強宣導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租服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如民眾遇有種族歧視情事，請逕向該業者所屬全國聯合會提出申訴，申訴管道請詳閱公會網站資訊。

四、檢送「\_\_\_\_\_全國聯合會受理種族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情形表」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